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彥廷自民國113年8月17日晚間11時至翌（18）日上午5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某處之友人家中，飲用酒類，然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因違規右轉遭警取締攔查，經警聞得身上帶有酒氣，乃疑有酒後駕車之情，遂當場對之以酒精測試器測試，結果於該下午4時50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林彥廷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不思警

01 惕，除猶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
02 行之安全，酒後騎車行駛於道路，所為實無足取，惟念被告
03 犯後尚知坦認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為警攔檢受測時測得
0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楊茵如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